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8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对厂区内现有原料系统进行改造，建设焦炭、矿粉皮带通廊 3400 米，建设 13 个转运站、1 个缓冲仓、1 个焦炭筛分室，项目建成后，输送能力为矿粉 3000t/h，焦炭 1300t/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 年 4 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7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企业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2025 年 7 月 15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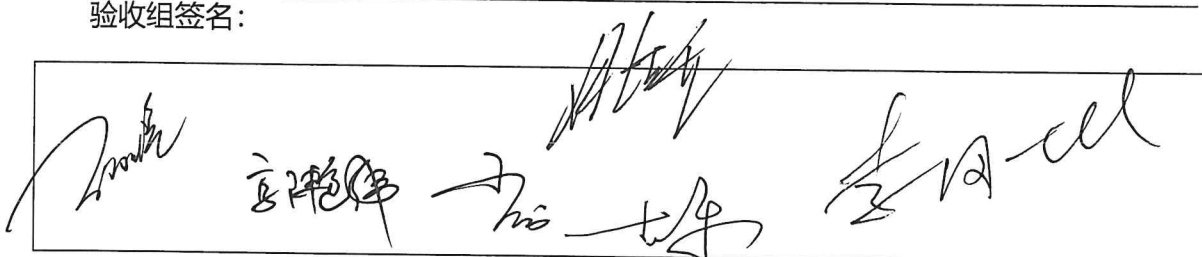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内部调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筛分废气及转运点废气，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8#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6#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排放；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山下 2#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转运站、筛分室及皮带通廊均为密闭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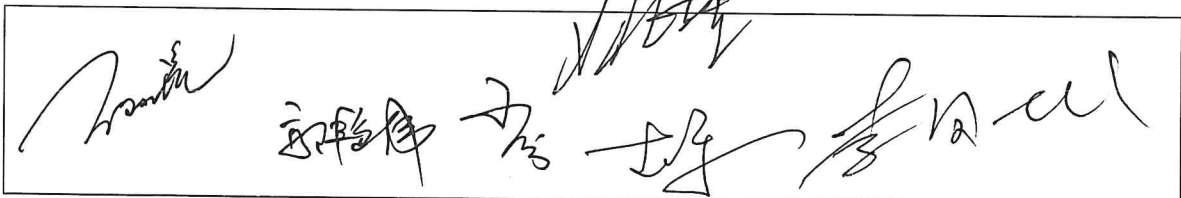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处理。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组签名：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危废间依托现有。筛分室、转运站、缓冲仓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

2、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已按要求设置取样平台粘贴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项目投运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产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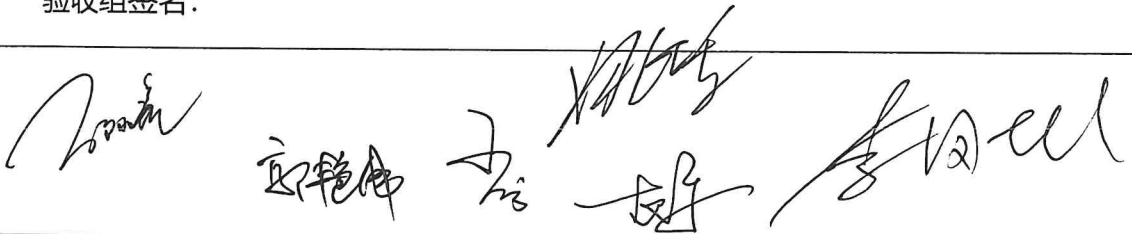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1#转运站废气排放口、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5#转运站废气排放口、8#转运站废气排放口、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及焦炭转运站废气排放口，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及 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排放口，6#转运站废气排放口、7#转运站及山下 1#转运站废气排放口、山下 2#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

验收组签名：



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9t/a，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产生。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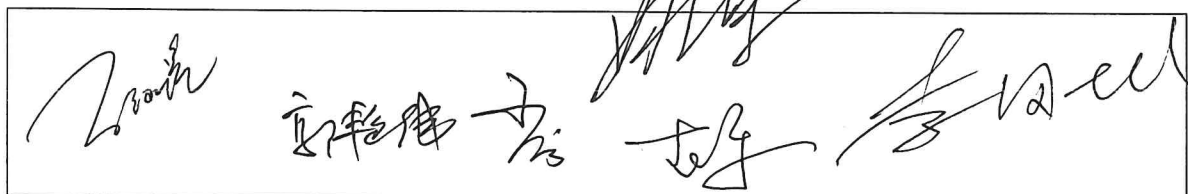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验收组签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邵小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5100545571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350666747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赵 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